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0號

異　議　人　吳世璿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司法事務官迴避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48號裁定提出聲明異議，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00元，茲限聲明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5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明異議，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

法　官　余玟慧

法　官　李素靖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鎧安